

共青团合肥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青字〔2025〕25号



合肥大学“合耕园”劳动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“合耕园”劳动教育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合耕园”）的规范管理，落实“以劳树德、以劳增智、以劳强体、以劳育美”的育人目标，培养学生热爱劳动、珍惜成果、尊重自然的优良品质，确保劳动教育活动安全、有序、高效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使用学校“合耕园”劳动田的单位和学生组织。

第三条 “合耕园”劳动田管理遵循“谁使用、谁负责、谁维护”的原则，实行定期检查、量化评分、反馈整改的制度。

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

第四条 校青年志愿者联合会组建“合耕园”劳动教育管理小组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小组”），协助校团委做好“合耕园”各项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在校团委指导下，管理小组主要职责：

- 1.负责劳动田的具体分配、调整与回收；
- 2.组织每周的例行检查和团委不定期抽查；
- 3.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、公示与反馈；
- 4.协调解决劳动田管理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六条 “合耕园”劳动田使用组织职责：

- 1.使用组织按学期制订本组织劳动计划，做好人员分工及种植规划；
- 2.使用组织负责做好安全教育及日常管理，杜绝有毒有害物质及劳动伤害。

第三章 检查内容与方式

第七条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1.田容田貌：田地是否整洁，无杂草、无垃圾。
- 2.作物长势：作物生长是否健康，无大面积病虫害。
- 3.设施维护：篱笆、标识牌等设施是否完好、洁净。
- 4.安全纪律：劳动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是否遵守劳动纪律。

第八条 检查方式:

1.定期检查:校青年志愿者联合会每周固定一次检查,具体事宜由管理小组安排。

2.不定期抽查:校团委可不定期进行抽查,频次暂定为每月一次。

3.检查及抽查结果依据《合肥大学“合耕园”劳动教育田检查量分表》进行量化评分,作为学期评优依据。

第四章 评分与应用

第九条 每次检查满分为100分。详细评分标准见《合肥大学“合耕园”劳动教育田检查量分表》。

第十条 评分结果的应用:

1.公示反馈:每次评分结果由校青年志愿者联合会负责在工作群内公示,反馈检查发现的问题。

2.限期整改:对于检查不合格的田地(得分低于60分),责任组织需在收到反馈信息后3日内完成整改,存有安全隐患的需立即整改,由管理小组进行督促及复查。

3.评优激励:每学期末,按各组织汇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,依次确定“合耕园劳动实践优秀组织奖”5名,由校团委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。

4.责任追究:对于连续多次检查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组织,校团委将收回其田地使用权,并反馈组织所属学院或单位,予以通报批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合肥大学“合耕园”劳动教育田检查量分表



共青团合肥大学委员会

共印 20 份

附件:

合肥大学“合耕园”劳动教育田检查量表

序号	检查项目	1. 田容田貌 (30分)			2. 作物管理 (40分)			3. 设施维护 (15分)		4. 安全与纪律 (15分)			问题记录
		田地整洁, 无大型杂草、杂草覆盖率低于5%.	无塑料、纸屑等生活垃圾, 无碎石砖块等建筑垃圾.	田块整齐, 沟渠通畅, 无积水.	作物生长健壮, 无明显缺苗、断垄现象.	叶片色泽正常, 无大面积病虫害迹象 (发现病虫害需记录并上报).	根据时节与作物特性, 进行了合理的间苗、搭架、整枝等养护工作.	篱笆、护栏等保护设施无损坏.	标牌完好、整齐、洁净 (无张贴广告等).	未种植明令禁止或具有安全隐患的植物.	未使用有毒有害物质.	未出现人员伤亡.	
	评分标准												
	分值	15	10	5	15	10	15	10	5	5	5	5	
1	组织名称 1												
2	组织名称 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
检查人员签名: _____

检查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